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初步換股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2.38%；及(ii)等於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465,116,279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59%。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間（定義見下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配售代理不會包銷可換股債券，且無論如何配售代理毋須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作為本金。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條款取得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根據配售所規定或與配售有關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類別許可，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而股份可於交割前之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惟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交易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除須支付配售代理之所有實付開支(前提是配售代理須於本公司合理要求下提供有關實付開支證明)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且不得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期間

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為配售期間(「**配售期間**」)。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率：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10%計算票息，其按360日每日累計，每半年派息一次。

換股期間：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12個月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換股期間**」)

換股價及換股價之  
調整：

初步換股價0.43港元：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2.38%；及

(ii) 等於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無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e)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初始可收取之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及
- (f) 第(e)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價格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當日市價之80%。

儘管文據有任何規定，倘應用任何調整條文將導致換股價下跌，致使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換股價將調整至相當於一股股份面值的金額。

儘管文據有任何規定，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換股股份上限將以465,161,551股股份(可綜合或細分)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獲准發行的有關換股股份數目為限(「一般授權限額」)。倘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逾一般授權限額，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至有關換股股份數目，視乎根據已調整換股價的一般授權限額而定，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尚未償還餘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根據文據的條款贖回。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最多465,116,279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6%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59%。

換股權及換股權限制：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般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事先同意，於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換股股份。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倘於行使由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以下事件，有關債券持有人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a) 換股股份總數超出一般授權之上限；

- (b)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30%或以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
- (c) 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

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以按相當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有關金額，贖回於所定贖回日期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轉讓：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利息(包括應付違約利息)：

- (i) 拖欠支付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應付之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或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且屬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失責(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契諾除外)，而該等失責事件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指明有關失責事件的概要並要求補救有關失責事件)後14日期間內持續；或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日期間內解除或擋置；或
- (vi) 股份連續120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且其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i)有關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出售或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乃向本公司作出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致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或批准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 (vii)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暫停買賣或停牌)；或

(viii)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與上文第(iii)至(v)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地位：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據此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為數465,161,55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 配售完成

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以及提供線上廣告代理業務、線上支付業務、電子商務推廣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方法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恰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予擴大，而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獲改善，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按照配售估計開支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00,000,000港元及198,00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均獲行使，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426港元。

本公司建議：(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其他據此累計的款項，約179,000,000港元。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其他款項之差額，約8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提升及進一步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的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及(i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補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股權表格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自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假設自本公佈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陳恩德先生 (附註2)	733,568,000	29.12%	733,568,000	24.58%
李志恒先生 (附註3)	<u>3,000,000</u>	<u>0.12%</u>	<u>3,000,000</u>	<u>0.10%</u>
<b>小計</b>	<b>736,568,000</b>	<b>29.24%</b>	<b>736,568,000</b>	<b>24.68%</b>
<b>公眾股東</b>				
債券持有人	—	—	465,116,279	15.59%
其他公眾股東	<u>1,782,343,200</u>	<u>70.76%</u>	<u>1,782,343,200</u>	<u>59.73%</u>
<b>總計：</b>	<b><u>2,518,911,200</u></b>	<b><u>100.00%</u></b>	<b><u>2,984,027,479</u></b>	<b><u>100.00%</u></b>

### 附註：

1.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465,116,279股換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
2.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及Nice Day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持有733,568,000股股份。各前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榮譽主席陳恩德先生持有。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起生效。
3. 李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6,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9港元轉換為365,517,237股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02,000,000港元，當中(i)約90,000,000港元用於購回同等本金額的現有可換股債券；(ii)約12,000,000港元則用於本公司一般資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275港元配售23,391,813股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9,9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售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初始釐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到期的10%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最多200,000,000港元，當中參考並受限於文據的條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65,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格式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根據本協議擬定者，依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選定及促成之個人投資者、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任何有關投資者作出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凱匯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灝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